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05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朱星河先生的通知，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备注
朱星河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17,800,000	2015-08-20 ^{注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5%	个人资金需求	高管锁定股
朱星河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9,000,000	2016-04-11 ^{注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32%	个人资金需求	无限售流通股
朱星河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9,000,000	2016-04-11 ^{注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32%	个人资金需求	高管锁定股
朱星河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7,500,000	2016-04-12 ^{注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10%	个人资金需求	无限售流通股
朱星河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11,660,000	2016-04-12 ^{注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26%	个人资金需求	高管锁定股
合计		54,960,000			81.36% ^{注1}		

注 1：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2015 年 8 月 20 日，朱星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7,800,000 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具体购回交易日以实际交易日为准）。上述股份

质押已经到期，现由朱星河先生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延期购回，该事项已办理完相关手续，质押期限变更为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具体购回交易日以实际交易日为准）。

注 3: 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4 月 11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具体购回交易日以实际交易日为准），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具体购回交易日以实际交易日为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和 2016 年 4 月 12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办理完毕。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朱星河先生持有公司 67,549,2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93%），其中本次延期购回 17,800,000 股（高管锁定股），累计质押 54,96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1.36%，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0%。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星河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朱星河先生承诺，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朱星河先生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